

# 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15 号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关于增资参股浙江芯微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增资浙江芯微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取得其 35.0877%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核查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83.33 万元，主营业务为功率器件薄片/超薄芯片背道加工生产服务，目前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尚未产生实际经营业绩。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义岚，其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97.2973% 股权（本次增资前），并承诺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50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 2,000 万元。嘉兴璟珅鸣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璟珅投资”）认缴出资 83.33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2.7027% 股权（本次增资前）。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确定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18,500 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背道加工生产工艺的具体内容、在功率器件产业链的环节、作用以及价值链位置，对应所需的设备、

厂房以及技术要求，并说明背道加工生产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可比公司的规模、经营业绩及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交易的必要性。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团队组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数量、主要成员构成及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掌握的主要技能、分工情况、到岗情况等，并说明前述人员是否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和技术保密协议，前述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是否存在不当运用其所获悉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商业秘密的法律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设立障碍，是否具备从事背道加工生产服务的资源和能力，是否具备向下游客户提供服务的资质，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是否已有在手或意向订单，并充分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经营和市场竞争等风险。

(4)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新设成立且尚未实际经营，但投前估值已达 18,500 万元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针对标的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相关人员所做的尽职调查，你公司是否已经具备作出该项投资决策所需的必要的的数据或者信息，本次交易内部决策的具体过程及合规性，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5)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义岚、嘉兴璟坤投资及其出资人、最终受益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截至公告日的实缴出资情况，后续出资安排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会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人的利益，是否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或者可能性。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第(2)、(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项目投资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总投资约3亿元，计划股权融资2亿元，银行授信1亿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需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及目前进展、预计完成时间，主要能耗、污染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项目的投资预算、建设周期、主要工艺或技术、主要设备来源、预计量产时间、投资回收周期、投资回报率，并说明其工艺水平、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以及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

(3)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后续投融资计划，说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归属安排，你公司是否有进一步增持或减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计划。

3. 公告显示，2015年6月至今，义岚担任江苏联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芯”）总经理。公开资料显示，义岚持有江苏联芯51%股权，并担任江苏联芯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江苏联芯于2022年6月14日投资设立浙江联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浙江联芯”)，义岚担任浙江联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苏联芯和浙江联芯的主营业务，并说明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2) 请你公司结合义岚在标的公司及其他单位的工作时间及地点安排，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保证在标的公司正常履职，是否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相关协议显示：(1) 如标的公司未能在同等商务条件情况下，对你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背道加工业务需求产能予以无条件优先保障，则你公司有权要求义岚或者其指定的且经你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回购你公司所持有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2)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以不低于本轮融资估值，累计完成不低于 1,500 万元融资且资金全额到账后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 3,000 万元增资款至资金监管账户。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果标的公司运营效益不达预期或产能无法满足你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背道加工业务需求，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并说明在现有回购安排下，你公司在项目投资过程中承担的风险与收益是否对等，相关安排是否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如是，请予以充分论证。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本轮融资估值”的具体含义及其金额，如为投后估值，请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5. 请你公司结合自有资金状况以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说明本

次增资计划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1日